(上接B1307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6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源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徐源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分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徐源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5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2023年度对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4,696.09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金额(万元)	资产净值金额(万元)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得比例
应收账款	37,095.37	17,486.14	3,391.99	30.56%
其他应收款	100,241.37	6,292.92	2,086.75	18.80%
存货	21,557.35	17,104.94	939.62	8.47%
长期股权投资	9,177.12	6,752.74	168.78	1.52%
无形资产	13,383.09	3,502.47	1,158.95	1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0.00	-	6,950.00	62.61%
合计	186,304.30	51,139.21	14,696.09	132.4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696.09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14,696.09万元,减少公司 2023年12月31 日所有者权益 14,696.0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计提后更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5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贤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陈文、韩国强、卓飞达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向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3年利润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7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其中《独立董事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

十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陈文女士、韩国强先生、卓飞达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6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时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4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5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儒岙镇天姥山天姥隐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8:00-11:30 13:30-16:30 。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传真:0575-86288858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50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处理。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9。

2.投票简称:"美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5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凤云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但未执行到位,未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3年内部控制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上接B1306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英飞拓: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英飞拓: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3)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拓: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英飞拓: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08,597,590.97元,同比下降24.67%;实现利润总额-760,142,742.70元,同比减亏22.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4,783,862.56元,同比减亏22.8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34,185,322.34元,同比下降3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9,997,592.86元,同比下降65.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英飞拓: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英飞拓: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英飞拓: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英飞拓: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英飞拓: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2号文)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2,743,628股新股。截至2016年8月19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10,914,45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1,999,99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8,915,978.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3,084,019.60元。

截至2016年8月1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使用808,738,676.68元(因存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故实际使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金额)。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0,557.1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96,109,805.11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56,808,314.47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为959,276.06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85,294,068.1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10,598,687.12元。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约定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截止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6年8月26日,公司连同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1日,公司连同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软件")、广发证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7月18日,公司连同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27日,公司连同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广发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1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	20000021817600012235654	126,888,297.54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3	2000712066000906	291,355,052.45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4	812000198202168	284,034,573.74	9,759,337.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5	337010100100870046	31,722,074.39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6	812000198202242	-	262.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7	200335761300018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8	1202022719900378919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9	20000048254900056135158	-	839,087.28
合计		733,999,998.12	10,598,687.12

备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印花税和中介费共计915,978.52元,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3,084,019.60元。

*2、该账户已于2020年10月销户。

*3、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销户。

*4、该账户已于2024年4月销户。

*5、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销户。

*6、该类账户为公司开立的理财产品账户,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六),已于2024年4月销户。

*7、该账户已于2020年8月销户。

*8、该账户系公司增加一个实施主体英飞拓系统后,于2019年7月5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12月销户。

*9、该账户系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于2021年9月14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4月销户。

三、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的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和"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均已终止,未产生效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已做调整,已投入部分为研发环节,无法准确归结所产生的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公司和英飞拓软件两个实施主体。英飞拓软件负责项目的研究与开发活动,其前期已发生投入拟由募集资金置换并通过公司向英飞拓软件增资的